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一八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十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远海能 2018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同意聘任普华永道（罗兵咸永道）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远海能 2018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中远海能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0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。

表决情况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三项制度。

表决情况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新制定的三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资料中详细披露新制定的三项制度的具体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